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3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破产清算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宁夏千娇”）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2024）宁 022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平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2024）宁 0221 破 1 号《决定书》，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公告》，指定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千娇破产管理人，通知宁夏千娇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管理人的通知，控股子公司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内容为：核查债权、审议并表决《破产财产

变价方案》。管理人将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向债权人邮寄会议文件（会议文件的邮寄地址以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预留的地址为准。如需变更邮寄地址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联系管理人进行变更），请债权人在收到会议文件后进行书面审议，并在管理人限定的表决期限内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 18 时。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届满前，将表决票的纸质原件提交至管理人处。

三、会议议程

1. 审阅管理人提交的《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报告》；
2. 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3. 审议、表决管理人提交《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宁夏千娇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的书面通知
-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参会手册》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